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国资委〔2025〕42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的通知

区国资委各科室、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区资产经营公司：

《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修订第三版）已经2025年4月8日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 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

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增强国企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委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联系工作机制，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困难，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坚持生态引领、创新发展，以“重在事前、主动服务”为原则，加强对国资国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实现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承诺服务向需求服务、共性服务向个性服务的转变。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促业务，推动国资系统沟通合作与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业务指导，坚持专项指导与日常联系相结合，确保各项监管政策提供到位、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坚持高效监管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建立和实施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全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服务优良的国资监管队伍，积极探索有效监管和服务国资国企的新机制、新途径，以促进我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内容

积极主动开展联络，与企业确定的联系人建立起畅通的联系渠道，定期与企业进行沟通。

详细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企业重大事项、结构优化工作开展情况等（详见附件1）。

及时掌握企业对国资监管工作的需求，以及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经沟通职能科室或分管领导后，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提出联系人建议。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组长负责和 AB 角制度

针对每家企业配备 1 名组长及 2 名联系人，组长由委领导担任，联系人采用 AB 角制。为便于沟通交流，AB 角一般为同一科室、部门人员。当 A 角或 B 角出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该项工作时，由同组的 B 角或 A 角接替完成该项工作，并切实负起责任。组长总体负责，指导联系人开展相关工作。

（二）落实走访和报告制度

各企业联系人每月到区管企业走访不少于 1 次，了解掌握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将各自联系企业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总后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汇总所有企业情况后，于次月 10 日前交委领导审阅。如在此期间联系企业发生重大事

项的，可实行“一事一报”的专题报告制度。

（三）实行联系人轮换制度

综合考虑企业联系人队伍稳定与联系人个人工作视野，进一步提高联系企业工作质量，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人适时调整。

（四）建立交流平台

为促进联系人之间交流共享，在原有纸质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展示每个联系人报告，供大家参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管企业服务联系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委书记、主任王健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郭焰，党委委员、副主任高捷峰，党委委员王成，副主任朱宏培，国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陆赛赛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党政办公室，从组织上保证工作有效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管企业服务联系实行委领导挂点和科室包点联系服务。联系工作中，科室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委领导反馈。联系科室要主动联系，确保与区管企业沟通顺畅。

（三）严格工作纪律

联系人应遵守廉政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准向企业提不合理要求。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和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附件： 1. 区国资委联系人报告内容
2. 区国资委联系区管企业分工调整表

附件 1

区国资委联系人报告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职工人数、内部机构设置、经营业务, 主业情况, 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二) 领导班子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分工等

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配备情况, 换届情况

三、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五、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党建品牌“三创”工作推进情况

(二)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三) 党建共建联建联学工作开展情况

(四) 优秀青年干部挂职交流情况

(五) 东、西部协作帮扶情况

六、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一)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二）与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相关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七、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八、企业重大事项

（一）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捐赠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情况

含不动产清查统计、租赁管理、确权补证，以及资产处置等情况。

（三）董、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四）市、区领导调研情况

（五）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计、专项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九、结构优化工作开展情况

十、企业在管理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原因分析，以及当涉及区国资委职责时的联系人建议

注：企业基本情况、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在一季度或四季度报告时反映，以后如无变动可略去该部分内容，但有变化的须更新。

附件 2

区国资委联系区管企业分工调整表

序 号	组 长	企业名称	联系人 (AB 角)	备 注
1	王 健	长兴企业集团	施 磊、郁 萌	
2	王 健	区供销社	施 磊、胡乾森	
3	郭 焰	生态旅游集团	倪莹子、徐征宇	
4	郭 焰	农发集团	倪莹子、茅周俊	
5	高捷峰	交运集团	张 瑜、陈津森	
6	王 成	东滩建设集团	李伟萍、孙 颀	
7	朱宏培	城建集团	黄 磊、陈苏豪	
8	朱宏培	亚通股份	黄 磊、董大南	
9	陆赛赛	生态企业集团	黄 英、吴敏毓	